

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2016E305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\ 的（项目名称）\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\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 ，从业人员\ 人，营业收入为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 ，从业人员\ 人，营业收入为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拓源智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不属于中小企业投标。

注：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，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